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汤维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75）》，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汤维清、吴协恩、包丽君、吴文通、赵珏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9-077），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